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4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0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4,332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